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3）松民一（民）初字第745号

原告孙某，女，1977年7月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高某，女，1952年10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

被告高某甲，男，1976年2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公民身份号码×××。

二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王赵康，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人员。

二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王雨春，上海市黄浦区打浦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人员。

本院于2013年1月23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孙某诉被告高某、高某甲分家析产纠纷一案，依法由审判员黄美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原告诉称要求判令：1确认原告在松江区鼓楼公路××弄××号××室房屋享有三分之一份额的所有权；2、被告给付原告动迁安置款200,000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高某、高某甲于2013年2月28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孙某位于上海市淮海中路××弄××号房屋的动迁补偿款共计185,000元；

二、原告孙某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三、案件受理费4,000元，减半收取计2,000元，由原告孙某负担（已付）。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黄美华

二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贤聪